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22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經營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1 年 5 月 17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與勞工約定上班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或 10 時至 19 時，中間休息時間 1 小時，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以手機登錄系統打卡，未實施變形工時，一週起訖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每月 10 日以轉帳方式給予前月全月薪資，並查得：

- （一）訴願人所僱勞工○○○（下稱○君）為時薪制兼職勞工，時薪為新臺幣（下同）170 元。訴願人使○君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及 24 日休息日分別出勤工作 8 小時及 3.5 小時，依規定應給付○君休息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 3,032 元（ $170 \times 4 / 3 \times 4 + 170 \times 5 / 3 \times 7.5 = 3,032$ ）。惟訴願人給付○君當月薪資共 2 萬 5,585 元，抵充正常工時 120 小時出勤工資 2 萬 400 元（ $170 \times 120 = 20,400$ ）及平日 10.5 小時延長工時工資 2,380 元（ $170 \times 4 / 3 \times 10.5 = 2,380$ ），僅給付○君休息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 2,805 元，尚短少給付 227 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 （二）訴願人所僱勞工○○○（下稱○君）111 年 3 月 15 日 9 時至 22 時 54 分出勤工作，○君該日申請 18 時至 22 時 30 分加班，扣除 1 小時休息時間，○君該日出勤工作時間達 12 小時 30 分。訴願人使○君 1 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定工時 12 小時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 （三）訴願人使○君於 111 年 1 月 6 日至 18 日連續出勤 13 日、1 月 21 日至 29 日連續出勤 9 日，未依法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

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 (四) 訴願人使○君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和平紀念日）之國定假日出勤工作 8.5 小時，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君國定假日出勤之加倍工資（ $170 \times 8 \times 2 + 170 \times 4 / 3 \times 0.5 = 2,834$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爰以 111 年 6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6679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通知其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7 月 11 日陳述意見書回復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 5 年內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2 項、第 39 條規定，及第 2 次違反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次為 111 年 3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041481 號裁處書），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8、30、48、39 及第 5 點等規定，以 111 年 8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22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 2 萬元、2 萬元、2 萬元、5 萬元罰鍰，合計處 11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9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惟載明「……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111 年 8 月 9 日（勞動局函發文日期為 111 年 8 月 5 日）訴願請求……請求行政處分能從輕裁罰……勞檢提出的疏失 有些為人事計算薪資上瑕疵已經改善完成 並非故意 有些則為彈性方式造成夥伴操作打卡紀錄不當沒有及時修正並非違反法規……」，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雇主依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第 39 條規定：「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 …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 …二、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第 22 條之 3 規定：「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所定之例假，以每七日為一週期，依曆計算。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紀念日如下：…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前條各紀念日… …其紀念方式如下：二、和平紀念日：… …放假一日。」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基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8	雇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未依法給	第 24 條第 2 項、第 79 條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

	付休息日工資。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30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或雇主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之時間，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時數。	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乙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2）第 2 次：5 萬元至 20 萬元。
39	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者。	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48	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休息日、休假或特別休假日之工資；或徵得勞工同意或因季節性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而未加倍發給工資者。	第 39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

第 5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長期疫情下因應彈性工作需求，訴願人讓勞工有更多自由方便工作方式。勞檢提出的疏失，有些為人事計算薪資上瑕疵已經改善完成，並非故意；有些則為彈性方式造成勞工操作打卡紀錄不當沒有及時修正，並非違反法規，請考量從輕處分。

四、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5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君及○君 111 年 1 月至 4 月出勤清冊及工資清冊等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 （一）按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5 月 17 日訪談○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問：請問貴公司如何發薪？何時發薪？……答：轉帳給予，每月 10 日發放遇假日遞延至次一工作日，給予前月全月薪資。問：請問勞工○○○111 年 2 月 14 日~2 月 20 日、2 月 21 日至 2 月 27 日該二週是否僅休 1 日，又何日為休息日出勤？又是否給予休息日加給工資？答：2 月 17 日、2 月 24 日為休息日出勤，該二日並未加給工資僅予出勤時薪。……」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依卷附○君 111 年 1 月至 4 月出勤清冊影本顯示，訴願人使○君 111 年 2 月 17 日及 24 日分別出勤工作 8 小時及 3.5 小時，依○君之時薪 170 元計算，訴願人應給付○君休息日出勤工作之延長工時工資 3,032 元（ $170 \times 4/3 \times 4 + 170 \times 5/3 \times 7.5 = 3,032$ ）。○君自承訴願人未給付○君休息日出勤工作之延長工時工資，因○君薪資未有細項，縱以訴願人 3 月給付○君薪資共計 2 萬 5,585 元計算，優先抵充正常工時 120 小時（111 年 2 月 7 日、8 日、11 日、12 日、13 日、14 日、15 日、18 日、19 日、20 日、21 日、22 日、25 日、26 日、27 日共 15 日各出勤 8 小時， $8 \times 15 = 120$ ）出勤工資 2 萬 400 元（ $170 \times 120 = 20,400$ ）及平日延長工時 10.5 小時（111 年 2 月 7 日延長 1.5 小時、8 日延長 1 小時、11 日延長 1 小時、13 日延長 1 小時、14 日延長 1 小時、15 日延長 0.5 小時、18 日延長 0.5 小時、19 日延長 1 小時、22 日延長 1 小時、25 日延長 1.5 小時、26 日延長 0.5 小時）工資 2,380 元（ $170 \times 4/3 \times 10.5 = 2,380$ ），訴願人僅給付○君休息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 2,805 元（ $25,585 - 20,400$

-2,380=2,805)，短少給付 227 元（3,032-2,805=227），且訴願人亦未提供○君同意選擇補休放棄領取休息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之事證供核，是訴願人短少給付○君休息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六、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 （一）按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次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5 月 17 日訪談○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問：請問貴公司工時如何約定？如何記載出勤時間？是否採變形工時？答：原則上以 9：00~18：00 或 10：00~19：00（含 1 小時休息），實際工時 8 小時，出勤是以手機登入公司的人資系統打卡，上下班時間各打 1 次，出勤時間即實際工作時間，公司未採變形工時，出勤是以星期一至星期日為一週。……問：請問貴公司休息時間規定如何？答：正職勞工是有 1 小時的休息時間……。」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依卷附○君 111 年 1 月至 4 月出勤清冊影本顯示，○君 111 年 3 月 15 日實際出勤時間為 9 時至 22 時 54 分，○君該日申請 18 時至 22 時 30 分加班，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後，○君於該日出勤達 12 小時 30 分。訴願人使○君 1 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超過法定工時 12 小時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七、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 （一）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雇主除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調整例假者外，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 6 日；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定有明文。
- （二）次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5 月 17 日訪談○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問：請問勞工○○○111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9 日皆出勤，連續

出勤超過 7 日，該段期間是否未予休例假？答：是的，○員我們要求他每週要休 2 天，但他需要多賺錢，所以都一直有來上班，並未休假。……」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另依卷附○君 111 年 1 月至 4 月出勤清冊影本顯示，○君於 111 年 1 月 6 日至 18 日連續出勤 13 日、1 月 21 日至 29 日連續出勤 9 日。是訴願人有未依法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八、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部分：

- (一) 按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和平紀念日為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倍發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次依卷附原處分機 111 年 5 月 17 日訪談○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問：請問勞工○○○ 111 年 2 月 28 日 9 時 33 分上班，19 時 10 分下班，該日為國定假日，○員是否確實出勤，又該日是否給予 2 倍工資？答：是的，該日確實○員上班，○員時薪 170 元，並未計給國定假日 2 倍薪資（另工作時間內皆含 1 小時休息時間）。……」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 依卷附○君 111 年 1 月至 4 月出勤清冊影本顯示，○君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和平紀念日）之國定假日 9 時 33 分至 19 時 10 分出勤工作，訴願人應加倍給付○君該日之出勤工資。惟○君自承訴願人未給付○君國定假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縱以訴願人給付○君 3 月薪資 2 萬 5,585 元抵充正常工時、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後僅餘 2,805 元，不論先抵充休息日出勤之延長工資 3,032 元或國定假日出勤雙倍工資 2,834 元，均有不足，訴願人未給付○君國定假日出勤之加倍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九、訴願人雖主張人事計算薪資上瑕疵已經改善完成一節，惟係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至訴願人稱勞工操作打卡紀錄不當沒有及時修正一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5 年內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2 項、第 39 條規定，及第 2 次違反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訴願人 2 萬元、2 萬元、2 萬元、5 萬元罰鍰，合計處 11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十、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